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为筹钱,冒充银行人员“揽储”

用假存单骗了24万元,结果露了馅被抓获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为做生意筹集资金,长岛男子王某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需要完成揽储任务为由,分三次骗取被害人孙某共24万元,并把假存单交给孙某。结果存单到期钱迟迟无法取出,假存单还被王某给撕毁了,孙某到银行查询才得知自己受了骗。

王某原来是某银行的员工,不过在2012年初就辞职了。后来王某想做生意,需要筹集资金,便在2012年6月、10月、11月,分三次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自己需要完成揽储任务为由,从被害人孙某处骗取了11万元、6万元、7万元,共计24万元。

骗了钱后,王某从网上买了三张假冒的某银行定期储蓄存单交给了孙某。存款到期后,孙某多次向王某催要存款,王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就是不给钱。因为怕假存单的事暴露,王某以转存的名义将11万元假存单要回来并撕毁。

之后,孙某就再也联系不上王某了。孙某拿着另外两张存单去银行查询,这才得知这些存单都是假的。事后,孙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王某在2014年4月被公安人员在临沂抓获。

被抓前,王某还了孙某1万元。审理期间,双方达成退赔协议,王某亲属退赔了孙某10万元,剩余的被骗款孙某同意由王某分期退还。

法院认为,王某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进行金融诈骗活动,数额较大,侵犯了国家对金融票据的管理制度和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其行为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应依法惩处。最终,王某因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路捡万元疫苗 公交司机还失主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蒋大伟 通讯员 凌海燕) 23日下午,12路公交司机张渭南驾车到东南哨站点时,在路边捡到一箱价值万元的疫苗,最后找到了失主并归还。

23日下午3点20分,12路公交司机张渭南驾车从火车站发往榆树庄场站,行驶至东南哨站点时,发现路边有一个很大的泡沫箱。张渭南猜测箱子是过往车辆掉下来的,便将泡沫箱捡了回去,并及时上交到路队。

“在泡沫箱封口上看到一公司的电话,通过网上查询,得知箱子里装的是一批疫苗,要24日下午6点送到。”12路车队队长苏士伟说,随后他们找到了烟台发货的某快递公司。

24日上午,该快递公司的王先生来到12路场站办公室,将失而复得的万元疫苗取走,并对公交司机和工作人员表示了感谢。

▶张渭南捡到装着疫苗的箱子后,及时上交到路队。 通讯员供图

298元办唯品会金卡,当心骗人的

市民接到类似的电话,一定要谨慎对待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秦雪丽) 如果有人用座机给你打电话,知道你是唯品会网站的会员,并能清楚地报出你的邮寄住址,并借机向你推销号称能享受折上折的金卡,你可得小心了,这可能是一个骗局。

市民谢女士就是该骗局的一个受害者。“前不久,一个显示为上海的座机给我打电话,对方自称是唯品会的客服人员,称近期网站年庆搞活动,可给会员办理一张金卡。”谢女士说,对方所说的金卡很有诱惑力,在网站特卖价的基础上,可享受5-8折优惠,还会赠送一张手机充值卡以及一套欧莱雅护肤品,不过赠品收到时需要货到支付298元的开卡费。

“对方能清楚地说出我的姓名、购买信息、邮寄地址。”谢女士说,感觉挺划算的,也没多想就答应了,大约过了一周,谢女士还没收到快递寄来的金卡,那名客服又打来电话询问是否收到赠品并开通金卡。“现在想想,那个电话其实就是确认我付没付款。”谢女士说,没几天她收到了所谓的金卡,并向快递支付了298元钱。可打开包装后,谢女士就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了。

记者看到,谢女士收到的这张金卡,没有任何唯品会的标识,只印有“网络金卡”简单几个字,所谓的300元充值卡,并非手机充值卡,只是一张需要下载软件才能使用的网络通话卡,欧莱雅护肤品套装包装非常粗糙,经欧莱雅官方客服查询,他们家并没有这款产品推出,系假冒产品。

对此,唯品会客服人员介绍,他们并没有推出花298元办金卡的服务。该客服人员提醒,骗子可能是通过快递面单窃取了消费者的电话和住址,唯品会的客服电话都是400电话,不会直接用座机号联系,消费者如果接到类似的涉及钱的电话,一定要谨慎对待。

几句话不合 超市员工与顾客大打出手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杨薪薪) 15日傍晚,市民姜先生去超市买菜,与营业员发生口角,进而演变为肢体冲突。事发当天,超市经理已向姜先生道了歉。

姜先生说,16日是他的生日,15日傍晚便和对象去超市买菜,没想到与超市员工发生了矛盾。“当时我就想问问肉丸是不是在这里称重,但问了几遍,营业员都没回答。”姜先生说,当时超市顾客并不多,蔬菜区就王女士一名营业员。

“怎么问了几遍你也不回应,把你们领导叫来。”姜先生说,本以为这句话能引起营业员重视,使对方态度好一些,“可她好像并不在意,还说你去找领导吧。”结果两人起了冲突,“最后她从货架上拿了一把芹菜就朝我头上打过来,”姜先生说,当他把芹菜夺过来后,这名营业员又用一卷食品卷带打他。

对于这一说法,营业员王女士予以否认。“我确实用芹菜朝他扔过去,但那也是在他捶我肩膀几下后做出的本能反应。”王女士说,对方捶她肩膀时曾声称“我就打你了怎么样”。

而姜先生说,整个打斗过程持续了2-3分钟,期间自己并未动手打营业员,“为了不让她一再打我,我最后把她控制在菜架上。”而此时超市其他营业员也赶过来了,将他们拉开。姜先生最后报了警,随后两人到派出所做了笔录。

后经医院检查,姜先生出现轻微脑震荡,左手手臂出现挫伤,“在医院住院一周,花了2000多元。”而王女士表示,对方也打她了,自己头部、胸部都有受伤。

对此,超市的经理表示,超市发生这样的事情,作为管理方他们确实有责任,事发当天,她在超市其他工作人员陪同下,已经向顾客道了歉。“因为事发地方属于监控盲区,并没有拍到当时的情形,这才让整件事的原委成了难题。”

用捡来的车牌 躲避监控抓拍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王建) 捡了个车牌,便挂在自己车上,躲避监控抓拍。24日,市交警三大队查获一辆套牌车,车主吴某因使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受到罚款2000元、扣12分的处罚。

24日早上8时,市交警三大队指挥中心大屏幕上,一辆红色汽车被查缉牌证系统锁定为涉嫌违法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车辆。经民警核实,悬挂在这辆车上的车牌,是属于另一辆车的。民警查询发现,这辆红色汽车在违法使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期间,有7起交通违法行为。

车主吴某交代,自己违法使用的这副车牌,是今年8月在西郊某处立交桥下面捡到的,一直放在车里没敢用,后来发现自己违法记录较多,就动了歪心思,从10月份起就挂上了捡来的车牌,来躲避监控抓拍。最终,吴某因违法使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受到罚款2000元、记12分的处罚。

开着偷来的车 挂着被盗车牌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李世茂 宋玫颖) 车是偷来的,而且悬挂着被盗车牌,结果开车上路被查住。目前,嫌疑人已被刑拘,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12月17日20时许,招远市公安局罗峰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招远城区文三线大曹家处时,发现一辆悬挂盗抢车辆号牌的白色奥拓轿车形迹可疑,便上前盘查。该车司机李某某称轿车牌照是捡来的。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系2014年1月招远市天府小区被盗车,车牌照是2012年1月被盗车牌照。

民警立即将嫌疑人李某某带回派出所。最初,李某某拒不交代偷车事实,辩称该车是从朋友手中低价买来的。民警继续侦查,发现了李某某涉嫌盗窃机动车的证据。在证据面前,李某某如实交代了今年1月29日晚在招远市天府小区盗窃汽车的犯罪事实。李某某说,盗车时间过去这么久了,车辆悬挂的也是被盗车牌,以为民警发觉不了,没想到开车上路几天就被拦下了。